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 2020年6月22日
-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26	中远海能	2020/5/2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 1. 提案人: 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
-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合计持有 45.28%股份的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在 2020 年 6 月 4 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中国远洋海运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将:

- 1、《关于公司 2020 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油运的议案》;
- 3、《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以及
- 4、《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增加至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上述议案涉及的主要内容已经公司于2020年6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

《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 上述第1、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3、4项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

三、 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 2020 年 6 月 22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 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1171 号远洋宾馆三楼

(二)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自 2020 年 6 月 22 日

至 2020 年 6 月 22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三)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股东大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Ė □	W 62 1 Th	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	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sqrt{}$
2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的	$\sqrt{}$
	议案	
3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sqrt{}$
4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sqrt{}$
5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sqrt{}$
6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sqrt{}$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其	$\sqrt{}$
	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sqrt{}$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sqrt{}$
11	关于公司 2020 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增担	$\sqrt{}$

	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油运的议案	$\sqrt{}$
累积投	票议案	
1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聘任张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	$\sqrt{}$
	事	
13.02	聘任刘竹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	V
	事	
14.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14.01	聘任黄伟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	$\sqrt{}$
	行董事	
14.02	聘任李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	V
	行董事	
14.03	聘任赵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	V
	行董事	

汇报事项: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独立董事履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本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同意,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2020 年 6 月 2 日披露的《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以及《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可参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中远海能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 2、特别决议议案:上述第8至12项议案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上述第 3、6、7、11、12、13、14 项议案及 其子议案
-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 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 不适用
-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5日

● 报备文件

(一)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修订版)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附件1: 授权委托书(修订版)

授权委托书

中远海运能源运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年6月22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财务报告及审计报			
	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4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5	关于公司二〇一九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			
	议案			
6	关于公司二〇二〇年度董事、监事薪酬的议			
	案			
7	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境内外审计机构及			
	其报酬的议案			
8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 2020 下半年至 2021 年上半年新增			
	担保额度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上海油运的			
	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3.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2)人
13.01	聘任张清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 行董事	
13.02	聘任刘竹声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 行董事	
14.00	关于增补第九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的 议案	应选董事(3)人
14.01	聘任黄伟德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 非执行董事	
14.02	聘任李润生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 非执行董事	
14.03	聘任赵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 非执行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累积投票的投票方式说明请见附件 2。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7 4 21211 1 1
累积技	 是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 陈××	
4.02	例: 赵××	
4.03	例: 蒋××	
	•••••	
4.06	例: 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 张××	
5.02	例: 王××	
5.03	例: 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 李××	
6.02	例: 陈××	
6.03	例: 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万 与	以采石你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 陈××	500	100	100		
4.02	例: 赵××	0	100			
				50		

4.03	例: 蒋××	0	100	200	
4.06	例: 宋××	0	100	50	